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0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許麗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本局112年3月22日第509次局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宣導本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3月31日至同年6月29日試行推廣辦理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人事室)

決定：洽悉，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二、案由：翡翠水庫大壩上下游河道縱剖面圖。(操作科)

決定：洽悉，請操作科另外製作大壩下游河道不足防洪保護標準之低窪地區平面圖。

三、案由：防汛期前本局各業務單位應辦事項及辦理情形。(經管科)

決定：(一)洽悉。

(二)防汛期前應辦事項：

1. 各單位應於4月28日前完成防汛期前各項整備事項，經管科彙整填報本市消防局。
2. 安檢科完成「颱洪操作與颱風事件大壩安全檢查」及「大壩各項水工機械試操作」2項目演練後，請於4月底前發布新聞稿。
3. 囿於參加防汛期前講習訓練名額僅1人，完訓

後請受訓人員將重點事項轉達本局輪值市府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知照。

四、案由：翡翠水庫112年第一季(1-3月)水域與陸域巡查動  
線、違規樣態件數及處理情形。(經管科)

決定：(一)洽悉。

(二)配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條修正，水庫陸域巡  
查之夜間巡查次數，經管科自本(4)月起由每月  
20次調整為每月15次，並採不定期方式辦理，  
試辦3個月後再行檢討。

五、專案報告：歷年申請中央補助情形(會計室)

決定：中央補助計畫案，各單位應確實檢視有無漏列，並  
盡力爭取，倘可以申請但未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  
由，加會會計室，並簽奉局長核定。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局行政值日措施，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試辦3  
個月，針對同仁試辦之情形，請各位主管從實務行政面  
思考有無替代之可行性，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配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條修正，本局自即日(112年  
4月12日)起行政值日措施，擬建議改採「強化夜間及  
假日警力勤務，上班業務人力正常化」方案辦理，並  
依下列事項確實執行。

(一)無論夜間及假日，均有本局駐衛警察與市警局保  
大員警常駐；電廠及水工設施，由台電公司專人  
24小時監控；為避免人力與業務有疊床架屋，擲  
節人力及人事成本，建議夜間及假日加強警力勤

務，俾使上班業務人力正常化。

- (二)保安大隊警力全天候負責水庫管制區安全防護巡邏，頻率每2小時巡邏1次，範圍為一號橋管制站至骨材道路之區域，以及每日放水警戒勤務。
- (三)本局已建置智慧決策系統，隨時能監測相關數據；也建置有地震發生時檢查事項、通報機制及相關緊急事件聯絡電話。
- (四)駐衛警、保警與經管科主管，平時應建立庫區安全通報之line群組，駐衛警小隊長及保警小隊長也應加入TAIPEI ON群組，發現有異常情形，即應通報。

決議：照案通過，強化夜間及假日警力勤務，上班業務人力正常化。

二、案由：0401翡翠發電機組異常停機報告(安檢科、操作科)

決議：本案請與二位簡任技正先行討論，必要時請周副局長召集研商，下次局務會議再提出報告。

肆、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決議：列管案件計有5案，3案解除列管，另有2案持續列管。有關「新北市坪林區灣潭段幼瀨小段2、41-12等地號土地，查有建築工程」案，於違建未拆除前由經管科自行列管，並列為水庫巡查重點，巡查紀錄應確實記載，發現繼續違規使用，應通知主管機關查處。

伍、局長裁示：

- 一、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於今(12)日開議，請各科室提供符合時事之議會模擬題，俾利議會備詢。
- 二、本局各項重要施政成果，每三個月預擬新聞稿議題，適時發布新聞稿，強化市政行銷，提升施政績效之能見度。

陸、散會(12時20分)